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林芃先生(「林先生」) 基於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之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並且同時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於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林楚華先生、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